

2024 年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落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四)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执行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落实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参与监督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负责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拟订人才开发相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区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相关事项。

(九)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员工

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调，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督”，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分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2、与区科技局（挂区外专局牌子）的职责分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科技局（挂区外专局牌子）落实外国人来区工作政策，其中A类人员的政策由区科技局（挂区外专局牌子）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科技局（挂区外专局牌子）落实。

3、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二）政策法规室

（三）就业促进与人才开发室

（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与工资福利室

（五）社会保险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6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0.6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2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1.4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8.2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0.64	本年支出合计	660.6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60.64	支出总计	660.6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660.64	660.64	66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2	590.92	590.92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14.10	514.10	514.10										
		01	行政运行	372.94	372.94	372.9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4	38.44	38.44										
		04	综合业务管理	65.00	65.00	65.00										
		05	劳动保障监察	5.00	5.00	5.00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00	8.00	8.0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72	24.72	24.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5	75.35	75.3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	8.54	8.5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4	44.54	44.5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7	22.27	22.2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1.47	1.4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1.47	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6	31.46	31.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6	31.46	31.46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6	31.46	3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6	38.26	38.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6	38.26	38.26										
		01	住房公积金	38.26	38.26	38.2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660.64	519.48	14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2	449.76	141.16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14.10	372.94	141.16	
		01	行政运行	372.94	372.9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4		38.44	
		04	综合业务管理	65.00		65.00	
		05	劳动保障监察	5.00		5.00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00		8.0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72		24.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5	75.3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	8.5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4	44.5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7	22.2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1.4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6	31.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6	31.46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6	3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6	38.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6	38.26		
		01	住房公积金	38.26	38.2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2	590.92		
		八、卫生健康支出	31.46	31.4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8.26	38.2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60.6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60.64	660.6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60.64	支 出 总 计	660.64	660.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60.64	519.48	488.74	30.74	14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2	449.76	419.02	30.74	141.16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14.10	372.94	342.20	30.74	141.16
		01	行政运行	372.94	372.94	342.20	30.7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4				38.44
		04	综合业务管理	65.00				65.00
		05	劳动保障监察	5.00				5.00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00				8.0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72				24.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5	75.35	75.3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	8.54	8.5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4	44.54	44.5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7	22.27	22.2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1.47	1.4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1.47	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6	31.46	31.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6	31.46	31.46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6	31.46	3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6	38.26	38.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6	38.26	38.26		
		01	住房公积金	38.26	38.26	38.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19.48	488.74	30.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80.20	480.2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1.73	141.7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76	102.7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47	11.47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6.23	86.2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4.54	44.5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27	22.2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32	20.3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14	11.1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7	1.4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8.26	38.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4		30.7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8		7.08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66		0.6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6		4.06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0		0.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5.36		15.3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0.95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4	8.5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54	8.5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14	0.00	1.80	0.00	1.80	0.34	2.13	0.00	1.80	0.00	1.80	0.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519.48	519.48	519.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80.20	480.20	480.2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1.73	141.73	141.7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76	102.76	102.7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47	11.47	11.47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6.23	86.23	86.2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4.54	44.54	44.5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27	22.27	22.2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32	20.32	20.3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14	11.14	11.1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7	1.47	1.4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8.26	38.26	38.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4	30.74	30.7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8	7.08	7.08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66	0.66	0.6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0.33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6	4.06	4.06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0	0.50	0.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1.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5.36	15.36	15.3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0.95	0.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4	8.54	8.5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54	8.54	8.5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141.16	141.16	141.16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0.44	0.44	0.44					
职称评审业务经费	其他运转类	5.00	5.00	5.00					
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60.00	60.00	60.00					
律师咨询费	其他运转类	3.00	3.00	3.00					
劳动仲裁办案费用	其他运转类	8.00	8.00	8.00					
劳动监察服装购置及业务经费	其他运转类	5.00	5.00	5.00					
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24.72	24.72	24.72					
劳务费	特定目标类	35.00	35.00	35.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注：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66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0.6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66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48 万元，项目支出 141.16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66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6.13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56.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57.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 1.1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5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6.5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9.59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指标金额上调，二是人员调整，三是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4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经费缩减。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经费缩减。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0.7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91 万元，增长 6.63%。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8 个，预算资金 141.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1.16 万元。拟对劳务费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5.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5.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号	37040224002204040013M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绩效目标	知组织全区事业单位用人招考工作，根据市里统一安排，组织“三支一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6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计划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招聘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招聘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政策，全面落实事业单位	严格执行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人员对招募人员满意度	95%

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经费
人员面试工作。2024年预计需支付考务费、招考试卷
评扣分标准
完成成本指标为满分
招聘计划人数≤100人为满分
招聘任务完成率100%为满分
招聘任务完成及时率100%为满分
严格执行为满分
可持续影响1年为满分
满意度95%为满分

项目编号	370402240022040400116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绩效目标	为退休老干部做好服务，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按时发放退休老干部党支部书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老干部党支部书记补贴及工作经费	≤0.4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干部党支部服务老干部人数	19人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荣誉感、组织归属感	提高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
已补贴，保障退休党支部工作开展
评扣分标准
完成指标为满分
服务全部退休干部为满分
服务对象覆盖率100%为满分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为满分
提高党员荣誉感、组织归属感为满分
可持续发展良好为满分
满意度100%为满分

项目编号	370402240022040400153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绩效目标	支付办案经费、调节服务费用、办公经费、服装购置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金额	≤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裁决案件数	280件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劳动者法律意识和自我维权意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劳动仲裁办案费用

费、仲裁庭建设费等，共计8万元。

评扣分标准
完成本指标未满分
办理裁决案件数大于280件为满分
案件结案率100%为满分
案件完成及时率100%为满分
有效提高为满分
可持续影响1年为满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95%为满分

项目编号	37040224002204040012N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预计2024年需支付评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级评审费标准	1000元/人/天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涉及	
	社会成本指标	不涉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评审人数	≤1800人
	质量指标	评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不涉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开展职称评审业务工作频率	当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评审人员满意度	100%

职称评审业务经费
评审专家费用及办公费共计5万元。
评扣分标准
完成本指标为满分
完成本指标为满分
评审覆盖率达到100%为满分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为满分
增加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为满分
当年开展职称评审业务工作为满分
被评审人员满意度100%为满分

项目编号	370402241203040400065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绩效目标	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24.7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95%
	质量指标	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20%
	时效指标	完成招募工作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作用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	作用较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	≥90%

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十划补助资金
评扣分标准
不超过24.72万元为满分
大于等于95%为满分
≤20%为满分
完成招募工作完成为满分
作用显著为满分
作用较显著为满分
大于等于90%为满分

项目编号	370402240022040400166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绩效目标	支付农民工工资监管平台维护费、劳动监察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金额	≤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话投诉案件	25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劳动者法律意识和自我维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劳动监察服装购置及业务经费

办案费用等，共计5万元。

评扣分标准
完成本指标未满分
电话投诉案件大于2500件为满分
案件结案率100%为满分
案件完成及时率100%为满分
有效提高为满分
可持续影响1年为满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95%为满分

项目编号	370402249019040400045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绩效目标	因历史遗留原因，聘用编外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等。2024年预计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金额	≤3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社工作完成，正常履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人员满意度	≥95%

劳务费
支付编外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共计35万元。
评扣分标准
完成本指标为满分
支付月数12个月为满分
足额支付率100%为满分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为满分
有效保障为满分
可持续影响1年为满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95%为满分

项目编号	37040224002204040014T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绩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因工伤认定等产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金额	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律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保基金安全，保障人才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律师满意度	≥95%

律师咨询费
讼等业务，聘请的律师咨询费3万元
评扣分标准
完成本指标未满分
聘请律师1人得满分
支付完成率100%得满分
支付及时率100%得满分
有效维护保障为满分
可持续影响1年为满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95%为满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